

《马氏文通》中韵律影响句法现象研究

齐婷婷

(贵州师范大学 文学院, 贵州 贵阳 550025)

[摘要] 本文对《马氏文通》中包含的古代语法理论进行逐一排查, 查找《马氏文通》中存在的有关韵律影响句法现象, 以此来佐证冯胜利先生作出的“《马氏文通》是中国最先提及韵律影响句法现象的一部著作”的论断。引入“汉语是双音节音步语言, 宾语前置为普通重音指派结果”等韵律句法学理论, 解释《马氏文通》中的韵律影响句法现象, 进一步印证冯先生的发现。

[关键词] 《马氏文通》; 韵律; 句法

[中图分类号] H14 [文献标志码] A [文章编号] 2095-7602(2017)03-0084-03

语言有三大平面, 即语义、语音、语法。这三个层面既相互独立, 又相互影响。“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”(1991年)、《论上古汉语的重音转移与宾语后置》(1994年)、《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制约》(1996年)这三篇文章, 提出了“韵律是语言三大平面中的一个独立层面”的观点。韵律, 也叫节律, 指语言在轻重、停顿、语调等方面的差异。^[1]近年来, 韵律句法学理论日渐成熟, 韵律与句法之间的联系日渐明显。启功先生指出, 研究语法不能不管对偶与平仄, 不能不问骈文与诗歌。冯胜利指出, 语法的功能和语音的长短是彼此对应的, 是一张纸的两个面。冯胜利在《汉语韵律句法学》的前言中说: “在中国, 发现这种现象最早的当属马建忠”^[2]。本文查找并梳理《马氏文通》^[3]中韵律影响句法的现象, 并结合韵律句法学理论解释《马氏文通》中韵律与句法之间的关系。

一、汉语是音节音步语言

音步为韵律系统的最小单位。汉语是音节音步语言。汉语是在音节层面建立音步的, 语言的轻重关系建立在两个音节之间, 而非建立在一个音节内部。如此, 音节内部的韵素多少对我们说话的韵律来说, 毫无作用, 而音节的多少非同小可。其在《文通》中的体现如下:

其一, 《卷二·名字二之一》: “按古籍中诸名, 往往取双字同义者, 或两字对待者, 较单辞双字, 其辞气稍觉浑厚。”

马氏认为, 在词义已足的情况下, 双字双词这种偶数式词语辞气浑厚, 语方遒劲。按照韵律学理论, 双音节形式组成一个音步, 一个音步是一组轻重关系。

同样, 在名、静字前加状字或“有”字配成双字者, 或名字后殿以“者”“也”字, 都体现了汉语是音节音步语言的理论。

其二, “名字之前, 加静字以表其已然之情者, 常也, 兹不具论。而有时加一状字(如‘不’字‘無’字)于静字名字之先, 而并为一名者。”

如左隐元: “多行不义”。

其三, “名有一字不成词, 间加‘有’字以配之者, 《诗》《书》习用之。若所加‘有’字, 無实义之可指, 而为有無之解, 亦散见于他书。”

如《书经》: “邦曰有邦, 居曰有居, 夏曰有夏, 政曰有政。”

其四, “至于公名、本名后殿以‘者’字者, 所以特指其名而因以诠释其义也。其殿以‘也’字者, 所以顿宕其名而因以剖明其义也。或叠用‘也’字为殿者, 则以历陈同类之事, 要皆以助词气之用耳。”

[收稿日期] 2016-09-27

[作者简介] 齐婷婷(1989-), 女, 硕士研究生, 从事汉语史研究。

二、双音节音步为自然音步

自然音步原则指两个音节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,单音节形式不足以构成独立的音步,以两个音节组成的自然音步使人们在表达时感觉顺口。为了便于口诵,马建忠以字之奇偶为条件考虑“之”字的参否。他说,“‘之’字之用,有时不为义,而惟以足他字之语气”,此便是遵循自然音步原则的体现。“之”在这里指的是介字“之”。《马氏文通》用例如:

(一)偏次篇

其一,《卷三·偏次三之二》:“偏正两次之间,‘之’字参否无常。惟语欲其偶,便于口诵,故偏正两奇,合之为偶者,则不参‘之’字。凡正次欲求醒目者,概参‘之’字。”

马氏共列举 18 例,此举 1 例。《孟字公孙丑·下》:“天时不如地利,地利不如人和。”《文通》解释:“犹云‘天之时’‘地之利’‘人之和’也。而偏正各次皆奇,合而为偶,故不参‘之’字,便于口诵。”

其二,“又或偏次字偶而正次字奇,与偏次字奇而正次字偶者,概参‘之’字以四之。其或偏正两次皆偶者亦然,不参者非常例也。”

马氏分 3 大类,此每类各列举 1 例。偏次字偶,正次字奇者有《孟子公孙丑·下》:“三里之城,七里之郭”“封疆之界”“山谿之险”“兵革之利”。偏次字奇而正次字偶者有《孟子公孙丑·上》:“夫仁,天之尊爵也,人之安定也”。以上皆参“之”字以四之。至正偏两次皆偶者亦然,如《孟梁·下》:“孟子之後喪踰前喪”。

其三,“若在句中,偏正两奇而与动字介字相连者,概参‘之’字以四之”。

孟告下:“长君之恶其罪小,逢君之恶其罪大。”“君”“恶”两奇字,上连“长”字,参“之”字以四之。

其四,“若如偏次平列多字,字数皆偶,而正次惟一奇者,概加‘之’字以为别。正次字偶者,则无常焉。”

马氏列举 23 例,此举 1 例。《汉陆贾传》:“足下中国人,亲戚、昆弟坟墓在真定。”不曰“亲戚、昆弟之坟墓”,而语气更足。故正次字偶者,“之”字加否无常,要以便于口诵为则耳。

其五,“有两三偏次转相属者,‘之’字参否无定。大约诸次字奇者概参‘之’字,奇偶不一者,无定例也。”

马氏列举 8 例,此举 1 例。礼檀弓:“南宮縚之妻之姑之丧”。前三名皆偏次,递转相属,其后各加“之”字以为别。

以上所举 5 例,都是以偏正次的字之奇偶为标准。若偏正恰为偶者,则符合双音节音步的自然音步,便于口诵,不缀加“之”字以为偶;若偏正次为奇者,为便于口诵,故加“之”字以为偶,使其句法符合韵律。

(二)静字篇

其一,“静字先乎名者常也。单字先者,概不加‘之’字为衬”。

《史匈奴列传》:“朕追念前物,薄物细故。”“前”“薄”与“细”皆静字也,而先于名。

其二,“偶者亦先焉,惟衬以‘之’字若偏次然,不衬者仅耳”。

《史始皇本纪》:“东割膏腴之地,收要害之郡。”“膏腴”“要害”皆偶静字也,先附于名,间以“之”字,以便口诵也。

其三,“静字同义,而蝉联至四字六字先附于名者,亦惟一衬‘之’字而已”。

《莊大宗师》:“夫尧既已黜汝以仁义,而剿汝以是非矣,汝将何以遊乎遥荡恣睢转徙之途乎?”“遥荡”等六字同义,附于“途”字,参“之”字为衬。

其四,“对待静字,如附单字之名,率参‘之’字,附于双字之名,概無参焉。有两三静字类别而同附一名者亦然。”

其五,“若约数,则名字先置以为母,静字后置以为子,殿以‘者’字亦以代名也。母子间概参‘之’字,其不参者,避重也。”

《孟离·下》:“是则罪之大者。”马氏解释:“‘罪’名字,先置为母,‘大者’后置为字,中间‘之’字,以明‘罪’字之在偏次。‘罪之大者’,犹云‘诸罪中之大罪’也,故‘者’字所以代名也。”又告下:“凯风亲之遇小者也,小弁亲之过大者也。”“惟母子之间,不参‘之’字者,已有‘之’字在先,避重也。”又何蕃传:“司业祭酒撰次蕃之群行绰绰者数十事。”马氏解云:“‘绰绰’重言,用如静字,不曰‘蕃之群行之绰绰者’,避重也。”

综上所述,当静字位于名词之前时,静字之奇偶对句法产生影响,当静字为奇数、名字也为奇时,则不加“之”字。当静字为偶数,如二音节、四音节、六音节,而名字为奇数时,便在名字前加“之”字以为偶,其意在表达顺口,便于口诵。这体现了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。

(三)外动字篇

“外动字之止词,间有介以‘於’字为先焉者。其止词之重否,一以字之奇偶为定”。

如《孟萬·下》:“吾於子思,则师之矣。”

马氏曰：“‘师’外动字，‘子思’其止词。今为意之所重，故介‘於’字而先之。‘师’字奇，故加之字以偶焉。”又公上：“我於辞命，则不能也。”马氏曰：“‘不能’二字已偶矣，止词不重。”

外动字同样存在韵律制约句法现象。若外动字所辖止词提前，则止词是否为重心要根据字的奇偶而定，为偶，则止词为句子表达之重；为奇，则语意表达较轻，止词不足以成为句子表达之重。由此可见，字的奇偶对句法的影响非同小可。这不得不引起我们对独立于语义、语音、语法之外的韵律层面的注意。

三、宾语前置是普通重音指派法的运作

冯胜利先生指出，韵律不仅可以迫使某些句法成分以轻读的形式出现，还可以迫使句法成分离开原来的位置。我们将这种韵律驱动的句法移位称为韵律移位。马氏在《文通·外动字篇》提及把司词的长短及止词是代字与否作为转词、止词移位的影响因素，就是韵律驱动句法移位的表现。

其一，《卷四·外动字四之一》：“转词指人，或为代字，或为名，而字无过多者，则先诸止词而無庸介焉。转词指地而字数亦少者，则仍后止词，介词间删焉。”

马氏在分析转词的句法位置时，把字数多少作为影响因素，体现了音节长短对句法的影响。转词为代字、名字而字无过多者，转词的韵律形式为【轻】，这不符合汉语句式从轻到重的韵律形式，则需将转词提至止词前。

其二，《卷四·外动字四之一》：“动字之有‘於’字以介转词者，间易转词为止词，删‘於’字而位于动字之后，又以‘以’字介止词，置诸动字之先，不先者，惟司词长者为然。”又《卷七·以字之用七之三》：“‘以’字司词概先动字，其有后乎动字者，则司词长，不则语义未绝也。”

此处的外动字类似于今天的及物动词。止词之外，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，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，凡外动字之转词，言行之所归，与所向之人或所在之地，介以“於”字而位于止词之后。其意为外动字后有转词介以“于”字而位于止词之后时，则将转词删“於”而易为止词，然后止词介“以”位于外动字之前。根据韵律句法学普通重音规则和支配原则，马氏这条论述隐含的韵律学理论是：止词的韵律形式为代字、助字等本来就弱、韵律形式为【轻】的词汇时，因不符合汉语从轻到重的韵律句法规则，需要把转词提前到动词后作止词，由动词直接指派重音给转词，而【轻】韵律的止词介“以”字提前到动词之前。在止词较长的情况下，音节长短对音律轻重产生直接影响，止词的韵律由此变【重】，可以在动词后，受动词直接指派重音，故不提前。

反过来，当止词是代词且转词又长于止词的话，此时转词不必前移。这是因为，汉语中存在一些“本来就弱”的词汇形式，体态助词“的”“了”“过”，助动词“能”“得”“肯”“要”，指代成分“你”“他”“这个”，否定词“不”“没有”，定指成分“这本书”“那个人”以及句法空位都是“本来就弱”的词汇形式，其韵律并不是由韵律规则决定的。代字位于动字后，代字位置的韵律形式为【轻】，动词后只能保留一个重音成分，动词指派的核心重音只会越过止词而落在转词上，这符合汉语韵律形式从轻到重的形式，但代字或名字存在于外动字止词后，会导致尾大不掉，所以要进行宾语移位。“移宾”虽是句法操作，但实质是重音制约句法的韵律结果。又《离娄上》：“夫子教我以正。”马氏释曰：“转词介以‘以’置于止词之后者，盖止词为代字，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，句意未绝耳。”马氏在研究“易之以羊”“以羊易之”两种句型时也提出这个原理，即转词介以‘以’字置于止词之后者，盖止词为代字，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。如果止词是代字，而转词又较长的话，动词的普通的重音就越过代字，指派给转词，[v+代][以+NP]这种句法格式就是合法的，体现了韵律对句法的制约。

其三，“止词后乎外动字者，常也。惟外动字加弗词，或起词为‘莫’‘無’诸泛称代词，其止词为代字者，皆先动字。”

《送竈文》：“惟我保汝，人皆汝嫌。”马氏曰：“言‘人皆嫌汝’也。”又《颂风伯》：“风伯虽死兮，人谁汝伤。”马氏曰：“言‘谁人伤汝’也。”诸引皆代字止词，無弗词而先乎动字，以韵其句法也。

根据普通重音规则，代字作止词时，动词后的直接支配成分最重。由于代字的韵律结构较轻，代字不能承担起该有的韵律重量，所以代字提前，动词自身构成重音范域。马氏说此做法目的在于以韵句法。

四、结语

把韵律句法学理论与《马氏文通》的语法现象相结合，梳理《马氏文通》偏正次，静字、外动字篇加“之”字以为偶以及韵律驱动外动字之转词、止词移位问题，佐证《马氏文通》中确实存在着韵律制约句法现象，对汉语韵律句法学的溯源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《马氏文通》中集中反映的韵律制约句法现象，为今后进行韵律句法学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赵元任, 吕叔湘. 汉语口语语法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05.
- [2] 冯胜利. 汉语韵律句法学增订本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00.
- [3] 马建忠. 马氏文通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10.